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期
2013 年 3 月　頁 1~54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豳風〉傳統《詩》說與周公形象

彭　美　玲*

提　要

今本《詩經》305 篇中，〈豳風〉七篇獨具特殊意義與地位，傳統《詩》說均目之爲與周公有關的詩作。其位居十五〈國風〉之末，與〈風〉詩之首的二〈南〉遙相對應，其下則啓二〈雅〉三〈頌〉，篇次安排似別有深意。〈豳〉詩尤以〈七月〉最富盛名，一般多認爲是周公追述先豳王業的作品，其下尚有〈鴟鴞〉、〈東山〉、〈破斧〉、〈伐柯〉、〈九罭〉及〈狼跋〉六首，亦皆與周公生涯事蹟深相關涉。本文考索前代〈豳風〉《詩》說，董理大要，以標立其間所反映的周公形象。〈七月〉見其重視農政，心繫民生；〈鴟鴞〉見其忍垢含辛，仔肩至重；〈東山〉見其久歷戎馬，與士卒同情共感；〈破斧〉見其爲國征戰，克難扶傾；〈伐柯〉見其秉心忠直，終無損於疑謗，周王設宴禮迎，君臣重修舊好；〈九罭〉見其深孚眾望，人心同所歸趨；〈狼跋〉見其飽經憂患，終不減聖哲氣度。重檢〈豳風〉一過，可領略《詩序》「以史說《詩》」特有其系統性，尤能投射周公的生涯傳奇和儀型典範。

附帶言之，學界於「周公稱王」與否的爭論猶存。自今而後，除結合近年

本文於 101.06.06 收稿，102.02.27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出清華簡的相關研究外，吾人亦應重視《逸周書》的重新解讀，希望借助新材料、新詮述，對於傳統經說、史論中的周公，能賦予更豐實的形象意涵。

關鍵詞：詩經、豳風、周公、清華簡、逸周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Rendition of the Duke of Zhou in "Odes of Bin"

Peng Mei-Ling*

Abstract

The seven pieces of "Odes of Bin" in *Classic of Poetry* celebrate the achievement of the Duke of Zhou. They are the last of the fifteen pieces in "Airs of the States" and echo the first pieces of "Odes of Zhou and Shao", and are followed by "Odes of the kingdom" and "Odes of the temple and the altar." The most well-known poem in "Bin" is "The Seventh Month," a piece by the Duke of Zhou about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redecessor. The rest of the pieces, "Owl," "The Hills of the East," "Broken Axes," "Hewing Ax Handle," "Nine-Bag Net," and "The Wolf's Trample," are about the life of the Duke of Zhou. This paper seeks to examine the life and image of the Duke of Zhou by means of a close reading of "Odes of Bin." "The Seventh Month" shows his concern for agriculture and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Owl" is about how he overcomes challenge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Hills of the East," he fights with soldiers and forms deep bonds with them. "Broken Axes" talks about how he leads battles and retrieves lost territories for Zhou. "Hewing Ax Handle" shows how his integrity wins the trust of the ruler. "Nine-Bag Net" is about how he is well liked and respected by the people. "The Wolf's Trample" shows how he endures hardship and adversity as a saint.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pproach of “Shi Xu” is to tell history through poems. The legendary life of the Duke of Zhou works as the prime example. Critics are divided on whether the Duke of Zhou ends up as the ruler. The newly found materials and recent studies like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as well as the re-examination of *Yi Zhou Shu* would help achieve a more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Duke of Zhou.

Keywords*: *Classic of Poetry*, Odes of Bin, Duke of Zhou, Tsinghua Bamboo Slips, *Yi Zhou Sh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豳風〉傳統《詩》說與周公形象

彭　美　玲

一、引　言

〈豳風〉位列今本《詩經》十五〈國風〉之末，適居〈風〉、〈雅〉之際，向來被視爲與周公深具關聯的詩作。[1] 除了〈七月〉爲〈豳風〉首篇，早由《詩序》認定爲周公追懷先豳績業的篇什，未直接牽涉周公本身經歷外，其下自〈鴟鴞〉、〈東山〉、〈破斧〉、〈伐柯〉、〈九罭〉以至〈狼跋〉，歷來亦多本《序》說，或以爲周公自作，[2] 或以爲他人爲歌詠周公而作，無不反映周公生涯事蹟及其形象。

周公姓姬名旦，是周初開國元老，中國文化史上知名先聖。據《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3] 五年營

1 如唐・成伯璵云：「〈豳〉詩是周公遭流言之作，且以救亂，別繼公劉，故處〈國風〉之後，列在〈小雅〉之前也。」見《毛詩指說》（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頁4，《通志堂經解》本，冊16，頁9104。

2 舊說以爲《詩經》中周公所作，除〈豳風〉的〈七月〉、〈鴟鴞〉外，尚有〈小雅・常棣〉、〈大雅・文王〉、〈周頌〉的〈思文〉、〈時邁〉等。

3 周初封建者夥，所謂「建侯衛」係標舉其犖犖大者。按《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載述周公封建，孔《疏》補充：「此二十六國，武王克商之後，下及成、康之世，乃可封建畢矣。非是一時封建，非盡周公所爲。」見唐・孔穎達：《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卷15，頁18b-19a（頁255-256）。許倬雲亦指出，周公固爲周初創業的代表人物，周人封建於周公時未及全面實現，而是大致完成於成、康之世。參《西周史》增訂本（上海：三聯書店，1994年），頁1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周，[4] 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5] 可知周公是如何地忍辱負重，「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6] 懲凶弭叛，攝政興國，制禮作樂，完成立朝初始最重要的奠基工作，更開創中國早熟而自覺的人文傳統，無怪歷史上長期將周公、孔子並列爲先聖先師。他對當時及後世的最大貢獻，應在於「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確立了影響傳統中國至深的君位傳子制度、宗法封建制度，乃至諸多禮樂典章建設，在政治思想方面更提出「天命在德、明德愼罰」的觀點，開啓周初人文自覺的精神。[7] 爾後孔子夜夢周公、心嚮往之；《孟子・離婁下》稱頌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能紹繼夏禹、商湯、文王、武王之德；《荀子・儒效》暢談「大儒之效」，亦標舉周公德業爲典範，謂其表面上以枝代主、以弟誅兄、君臣易位，卻無礙其尊爲聖人。[8] 於是，在儒家倡言的道統說中，周公與堯、舜、禹、湯、文、武等先王並列，歷史地位已然不朽。

然而，當年周公攝政，畢竟是非常時期的權宜之舉，自西漢末葉新莽政權盛稱周公稱王，以粉飾一己竊位的合法性，其後引發宋儒、清人熱烈爭辯的高潮。[9]「周公稱王與否」的問題既牽涉歷史事實眞相的認定，也關乎周公人格形象的品評，時至當代，兩造意見仍針鋒相對而難有定論。此一課題之所以棘手，自然是因爲文獻不足，面對有限的史料則又見仁見智，莫衷一是。「長期

4 〈何尊〉銘文記載：周成王五年四月某日，在京室誥命宗族小子，言及武王滅商後即有遷都洛陽的構想，其後成王營建成周，也是有意將政治中心東移，以鞏固滅商之後的新形勢。參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442。

5 清・陳壽祺輯校：《尚書大傳》（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卷 2，頁 34，《經學輯佚文獻彙編》本，冊 6，頁 202。

6 《史記・魯周公世家》（臺北：啓業書局，1977 年），冊 3，頁 1518。

7 參劉起釪：《古史續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年），頁 338-341。

8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77 年），頁 73-74。按：荀子周公論曾遭宋王安石、程頤、孔文仲非議，蓋因宋儒嚴守君臣大義。

9 美國學者本傑明・艾爾曼（Benjamin Elman）撰有〈明代政治與經學：周公輔成王〉，收入《經學科舉文化史——艾爾曼自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22-48。該文由「經」、「權」觀念談起，歷數漢、唐以迄宋、明、清的周公之論，而以明代著墨較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來，由於《逸周書》的眞實性受到質疑，周公研究主要局限在滅商後當國攝政、輔佐成王時期。」[10] 所幸近年拜考古發現成果之賜，學界不時得以修舊起廢。如 1976 年、2003 年先後出土陝西的微氏家族器〈史墻盤〉、單氏家族器〈逑盤〉，不約而同地依序歷數西周王號，上起文王，下迄共王乃至宣王，不只爲《史記・周本紀》提供了堅確佐證，無疑也讓「周公未曾稱王」說獲得更多支持。[11] 又如 2008 年入藏北京清華大學的一批戰國竹簡——「清華簡」2388 枚，至少有 63 篇文書，主要包括《尙書》和編年體史書兩類。論者語帶樂觀地指出，借助清華簡〈郚夜〉和《逸周書・大開武》等材料，應有助於較全面地重新評價周公形象。[12] 2013 年元月清華簡第三輯整理報告發表，其中《周公之琴舞》簡長 45 釐米，共 17 枝，是由十篇頌詩構成的一組樂詩，[13]「周公所作主要是對周之多士的儆戒，成王所作主要是自儆。……有可能是成王嗣位大典及其所演奏的樂歌的一部分」。[14] 類此珍貴可喜的新材料，令人拭目以待。

因緣際會之下，本文有意聚焦《詩經・豳風》，回顧傳統《詩》說展現的周公形象，重點固不在周公稱王之辨，而是藉此重新檢視《詩經》詮釋史。知者，自宋人開啓「去《序》言《詩》」之風，說者日益以情性解《詩》，影響所及，後人讀《詩》的興趣轉而偏重「里巷歌謠、男女相與言情」的〈國風〉，相形之下，如二〈南〉、〈豳風〉、〈雅〉、〈頌〉等作品，議題莊重，詩風典雅，較缺乏可供想像發揮的浪漫空間，一般讀者難免望之卻步。即以〈豳風〉爲例，近二十年相關研究固不乏成績，主要展現在語言學、歷史文化學、文藝美學等方面，卻過度集中於〈七月〉單篇，顯有篇幅分布失衡之

[10] 說見劉光勝：〈由清華簡談文王、周公的兩個問題〉，《東岳論壇》第 31 卷第 5 期（2010 年 5 月），頁 97-101。
[11] 詳呂廟軍：《周公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81-83。
[12] 同註 10。
[13]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 年第 8 期，頁 66。
[14]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 年第 8 期，頁 72-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病，不只欠缺系統性、概括性的論述，跨學科的整合研究亦嫌不足。[15] 職是之故，本文旨在董理成說，逐一考察〈豳風〉各篇於經於史的獨特義蘊，願藉此一窺其所反映的周公形象。大致以《詩序》、毛《傳》、鄭《箋》、朱《傳》爲主，旁及歷代諸家詮解，研覽其間異同大較，並進一步參合史實，期能深入理解周公形象地位微妙的變與不變。

二、〈豳風〉正變、篇次與周公的關係

今本《詩・豳風》七篇，歷來奉爲周公之詩。南宋・朱熹（1130-1200）認爲，周公所作〈七月〉本爲豳地風土之作，故立〈豳風〉之名，後續〈鴟鴞〉等六篇雖與豳地無關，因周公的緣故而同〈七月〉連綴一處，仍蒙〈豳風〉之名。[16]〈豳風〉與周公既有深厚淵源，是否亦因周公聖德而得列正風？已知《詩序》所建構的正變、美刺《詩》說系統，不外「以政治盛衰、道德優劣、時代早晚、篇第先後之四事納於一軌」，[17]《詩序》既云：「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唐・孔穎達《正義》發揮《序》意云：「詩人見善則美，見惡則刺之，而變〈風〉、變〈雅〉作矣。」「變〈風〉、變〈雅〉之作，皆王道始衰，政教初失，尚可匡而革之，追而復之，故執彼舊章，繩此新失，覬望自悔其心，更遵正道，所以變詩作也。」[18] 據此，則美惡互見的詩篇即以「變」爲名，並蘊含匡過改正的積極意義。今不妨將〈豳風〉各詩序文排比如下：

〈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

[15] 參李軍：〈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詩經・豳風》研究綜述〉，《廈門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1 年第 1 期（2011 年 2 月），頁 62-68。

[16] 參《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1 年），頁 90。

[17] 顧頡剛：〈毛詩序之背景與旨趣〉，顧頡剛等：《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 年），冊 3，頁 402。

[18] 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卷 1 之 1，頁 12b、13a（頁 16、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艱難也。

〈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為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

〈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

〈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

〈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

〈九罭〉：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

〈狼跋〉：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

據上略可窺知，《詩序》對〈豳風〉各篇的認知詮釋，明顯兼有美、刺雙重意蘊。一方面，周公本身德行堪爲典範，此爲「美」；另方面，周公所遭事變足供借鑑，此爲「刺」。要之，依孔《疏》所揭《詩序》邏輯，〈豳風〉固屬變風無疑，如〈召南・甘棠〉孔《疏》即明言：「變詩美、刺各於其時，故善者言美，惡者言刺。〈豳〉亦變風，故有美周公。」[19]

至於後儒對〈豳風〉正變的認定則頗複雜，多數贊同〈豳風〉爲變，對於〈豳風〉之「變」卻各有理解。如隋・王通闡釋周公之詩繫〈豳〉緣由，云：「變而克正、危而克扶，始終不失於本，其惟周公乎！繫之〈豳〉遠矣哉！」認爲別具深衷遠旨，宋・蔡卞（1048-1117）、[20] 朱熹[21] 俱從其說。元・傅若金（1304-1343）謂〈豳風〉爲「詩之正而事之變」，[22] 意義相近。清・朱鶴齡（1606-1683）析言：「〈鴟鴞〉之詩，君臣之變也；〈破斧〉之詩，兄弟

19 《毛詩正義》，卷 1 之 4，頁 8a，藝文版頁 54。

20 《毛詩名物解》（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卷 18，頁 4-5，《通志堂經解》本，冊 17，頁 10028-10029。

21 《詩集傳》，卷 8，頁 98。

22 《詩法正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中國詩話珍本叢書》本，冊 3，頁 2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變也。」[23] 陸奎勳（1663-1738）亦側重「事之變」，故云：「君臣相疑，兄弟相殘，既屬變音，不可謂時當成王、周公，而〈風〉純乎正也。」[24] 惟方玉潤（1811-1883）別有見解：

> 夫〈豳〉詩（〈七月〉）之所以為變者，以其一詩而兼三體，非〈風〉正格，故曰「變」也，其變在格，非變在事。……若編次在〈雅〉前〈風〉後，冀變之可以為正、危之可以復安，有非周公不可者，則不刊之論云。[25]

其說在「變而克正」的意涵舊說外，另提出「體格之變」爲理由。只不過，自鄭玄主張〈豳風〉（按：實特指〈七月〉）一詩兼〈風〉、〈雅〉、〈頌〉三體，學界議論紛紛，迄無定說，實難據此勘定〈豳風〉正變。

上述除外，若干學者另有判準，反對〈豳風〉爲變。如顧棟高（1679-1759）認爲〈豳風〉係以〈七月〉爲主而類附周公之詩，此端屬「夫子聖人特筆」，「見周之王業所由盛者，由周公也」，[26] 故不宜援據「正〈風〉在前，變〈風〉在後」的公式加以軒輊。馬瑞辰（1782-1853）亦主張〈豳風〉「意主於美周公，不得以爲變〈風〉」。[27] 要之，有關〈豳風〉正、變之歸屬，上揭各家意見分殊，或緣於對〈豳風〉的著眼點不同，或源自對變〈風〉界定時有出入之故。

不僅如此，有關〈豳風〉的篇次，學界亦各持主張。今本排序大致如朱《傳》所言，〈七月〉、〈鴟鴞〉、〈東山〉居前，屬周公自作；〈破斧〉、〈伐柯〉、〈九罭〉、〈狼跋〉殿後，乃他人爲周公而作，蓋略依作者身分排

---

23 《詩經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5，頁 24，清文淵閣《四庫全書》（以下簡稱「文淵《四庫》本」），冊 85，頁 125。

24 《陸堂詩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 5，頁 13，《續修四庫全書》（以下簡稱「《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2，頁 313。

25 《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卷 8，上冊，頁 707。

26 《毛詩訂詁》（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卷 3，頁 90，《四庫未收書輯刊》（以下簡稱「《四庫未收書》本」），壹之 4，頁 691。

27 《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4 年），卷 1，上冊，頁 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列次序。然而〈豳風〉既與周公生平密切相關，若干論者刻意參照事件的時間序其篇第，於是篇次安排就有不同。如孔《疏》言及：「〈七月〉、〈鴟鴞〉是出居時作，其餘多在入攝政後。」但不排除「簡札誤編，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的問題，進而析論「〈伐柯〉、〈九罭〉與〈鴟鴞〉同年」、「〈東山〉之作在〈破斧〉之後」，因此主張〈鴟鴞〉、〈狼跋〉之間應調整爲「〈伐柯〉→〈九罭〉→〈破斧〉→〈東山〉」，[28] 所主篇次與魏・王肅《聖證論》相同。[29] 後人異說互見，如元・朱公遷主張〈伐柯〉、〈九罭〉、〈狼跋〉（筆者按：加標底線以明與今本差別）皆當在〈東山〉之前，[30] 蓋以周公靖難還朝的時間爲斷。明・鄒肇敏推敲當年情事，將〈七月〉以下改排爲：〈狼跋〉→〈鴟鴞〉→〈伐柯〉→〈九罭〉→〈東山〉→〈破斧〉；中如〈狼跋〉，鄒氏認爲時當周公初遜魯之際，故應從末篇擢至〈七月〉之後、六詩之首。[31] 凡此種種，與各家詩旨的認定每相牽連，且待下文分說。

三、〈豳風〉各篇《詩》說反映的周公形象

本節以〈豳〉詩爲核心材料，攬觀前代注解，以綜括既往《詩》說抉發的周公形象。由於各篇自有其焦點主題、意義脈絡，主角係透過不同的事境和語境得以形塑烘托，故以下仍由文本角度出發，依〈豳風〉現有次第擇要論述：

（一）〈七月〉——周公重視農政，心繫民生

〈七月〉是《詩・國風》第一長詩，也是敘事如畫、風味獨特的農事詩。

---

28 《毛詩正義》，卷 8 之 1，頁 3b、5a，藝文版頁 277、278。

29 見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經學輯佚文獻彙編》本，冊 22，頁 335。

30 《詩經疏義會通》，卷 8，頁 35，文淵《四庫》本，冊 77，頁 249。

31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卷 3，頁 67、76 引，文淵《四庫》本，冊 82，頁 154、1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舊說之外，近人屈萬里先生嘗疑〈七月〉乃「隨周公東征之豳人懷念鄉土而作者」，[32] 徐中舒甚至力主「〈豳風〉宜爲春秋時之魯詩」，[33] 幾乎排除〈七月〉與周公的關聯性，其與本文論述範疇相去較遠，姑且置之。惟徐氏既提出「〈七月〉詩『以介眉壽』及『萬壽無疆』之辭非周初所有」，[34] 曹建國亦「從嘏詞入手，斷〈七月〉作於西周中期以後」，理由是：

> 「眉壽」作爲一祈求長生的嘏詞，從金文看不超出恭王世，而帶有個體生命意識的長生思想的出現也只能上溯到西周穆王時期。

復以〈七月〉若干詩句與〈小雅〉的〈甫田〉、〈大田〉、〈六月〉等相類，推斷其作年大致在宣、幽時期。[35] 今觀〈七月〉通篇，無論敘事、寫景、狀物、抒情，藝術水平頗有可觀，或許眞不是西周初年所能有的作品，其實際寫成年代應該挪後，但這樣一來將排除周公「作」、「陳」〈七月〉的舊說，未免打亂經學特有的敘事脈絡。而本文意在處理經學內部的議題，其既昇華爲聖賢道統的主觀信仰，往往超越於歷史的客觀事實之外，以下自須回歸經學範疇，就「〈七月〉與周公相關」爲前提展開討論。

〈七月〉一詩，前儒或以爲周公代陳舊篇，如南宋・金履祥（1232-1303）曰：

> 〈七月〉之詩，上至天文氣候，下至草木昆蟲，其聲音、名物，圖畫所不能及。安有去七百歲，而言情狀物如此之詳，若身親見之者？又其末無一語為追述之意，吾是以知其決為豳之舊詩也。[36]

---

[32] 《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頁 264。按清・魏源嘗疑：「〈東山〉、〈破斧〉以下，皆豳人從征之新風，不但非周公作，非東人作，亦非周大夫作也。」見《詩古微》上編之三（長沙：岳麓書社，1989 年），頁 277。屈說或受魏氏啓發歟？

[33] 〈豳風說——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第 4 分（1936 年）。後收入江磯編：《詩經學論叢》（臺北：崧高書社，1985 年），頁 243-278。

[34] 同前註。

[35] 〈金文嘏詞與《詩》篇斷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49 期（2009 年），頁 26。

[36] 《資治通鑑前編》，卷 3，頁 31，文淵《四庫》本，冊 332，頁 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玉潤亦以爲〈七月〉必古有其詩，周公始陳成王前，並推想云：

> 〈豳〉僅〈七月〉一篇所言皆農桑稼穡之事，非躬親隴畝、久於其道者，不能言之親切有味也如是。周公生長世胄，位居冢宰，豈暇爲此？[37]

然而公劉居豳早於西周不只數百年，當時的文學水平應不足以產生如許長篇佳作，相較而言，或以爲周公自作的說法稍近情理。如明・胡紹曾指出：

> 蓋（周）公嘗請老云：「茲余其明農哉！」[38] 公于農事，固得于生知而本于家傳，然而昆虫草木之微、勤動樂嗟之狀，亦必假以歲月，嘗驗歷焉，而後如身有之，斯言之親切有味。[39]

胡氏由周公本身知農、重農的角度著想，以推估其創作〈七月〉的可能性，不爲無理。周民族原先即以農業起家，周公曾以「知稼穡之艱難」，訓勉成王毋耽於逸豫。[40] 況且歷代帝王多有「弄田」、「耕耤」之制，反映君長必識農務而勸農政。周公倡導農政之際，非無躬耕甽畝、親力親爲的可能。因此，無論周公與〈七月〉關係爲何，其於田功農事，胡紹曾「生知、家傳、驗歷」之說，實遠勝方玉潤「豈暇爲此」之見。

而在宋人的理學氣氛下，〈七月〉被視爲周公義理之性的高度發露。如宋・黃櫄云：

> 周公遭變，陳〈七月〉之詩，使之知稼穡桑麻之事、小民艱苦之情，託之於吟詠之間，而微示其感發之意，周公愛君憂國之心可想見矣，成王安得不惻然而動心乎？[41]

南宋・輔廣以爲〈七月〉「見君人之道」，與〈鴟鴞〉之「見爲人臣之義」，

---

37 《詩經原始》，上冊，頁 665。

38 語見《尚書・洛誥》。

39 《詩經胡傳》，卷 5，頁 1，《四庫未收書》本，壹之 4，頁 444。

40 見《尚書・無逸》，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年），頁 197。

41 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卷 17，頁 32，文淵《四庫》本，冊 71，頁 3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山〉之「見用民之宜」，俱堪爲萬世法，[42] 對〈七月〉尤稱頌備至：

> 周公作此詩，所以體其民之意，至纖至悉，至於「女心傷悲，[43] 殆及公子同歸」，體之至此，則其餘固無不盡也。夫后稷先公之世，去周公亦遠矣，而能體其民如此，則當時之民癢疴疾痛，周公又豈有不體之者乎？……而聖人之心，能合天下爲一體，通古今爲一息者，周公之謂矣。[44]

輔廣係朱子門人，所撰《詩童子問》羽翼朱《傳》。上文說詩以善體民意、氣息感通爲論，猶如朱子所言：「世間事雖千頭萬緒，其實只一箇道理，『理一分殊』之謂也。到感通處，自然首尾相應。或自此發出而感於外，或自外來而感於我，皆一理也。」[45] 其受師說影響昭然。

不僅如此，論者又以爲《詩・七月》與《書・無逸》兩篇，因周公而合構爲歷史佳話、文學經典，足以聯璧生輝。如南宋・王柏（1197-1274）云：

> 周公以立國之本、衣食之原，朝夕誦於王前，可謂萬世教幼主之法，（〈七月〉）實與〈無逸〉相表裏，不可偏廢。[46]

按〈無逸〉記錄「周公戒成王之語」，端以知稼穡艱難、小人之依爲宏旨。[47] 金履祥由此指陳〈七月〉、〈無逸〉的特殊關聯，主張：「是二篇者，人主當相對爲圖，左右觀省。」[48] 誠如其言，自宋高宗命馬和之繪製《詩經圖》以降，即日益形成以〈七月〉爲代表的《豳風圖》傳統，且時與〈無逸〉相提

---

42 《詩童子問》，卷 3，頁 21，文淵《四庫》本，冊 74，頁 348。

43 參彭美玲：〈〈豳風・七月〉「女心傷悲」解——《詩經》詮釋史的個案考察〉，《臺大中文學報》第 36 期（2012 年 3 月），頁 65-116。

44 《詩童子問》，卷 3，頁 17，文淵《四庫》本，冊 74，頁 346。

45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9 年），卷 136，冊 8，頁 3243。

46 《詩疑》（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卷 1，頁 9，《通志堂經解》本，冊 17，頁 10051。

47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97。

48 《書經注》，卷 9，頁 42，《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42，頁 6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論，成爲皇朝勸課農桑的重要教材。[49] 清・方苞（1668-1749）又引其兄方舟（百川）云：

> 陳〈豳風〉，以感王恤民勤政之心；作〈無逸〉，以示王保身省愆之要。自古陶成君德，無若周公之慮詳而心苦者。……又其事淺近，其辭顯易。雖沖幼之主，皆能諷耳而動于心；閭閻婦孺，皆可傳說而知其意。[50]

凡此皆讚美周公爲王保傅，用心良苦。事實上，《書序》既載：「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51] 漢初賈誼亦談到：「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三公之職也。」[52] 綜言之，周、召擔任三公必有相當一段年月，鄭玄解〈狼跋〉復云：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欲老，成王又留之，以爲大師。」[53] 看來周公不僅尊爲皇叔，兼任太傅，同時肩負攝政重責，與成王雖有君臣名義，不如說周公的苦心孤詣近於教父身分，故不忘時時耳提面命，對新君幼主施以誘掖啓導，〈七月〉、〈無逸〉之語重心長，良有以也。

（二）〈鴟鴞〉——周公忍垢含辛，仔肩至重

〈鴟鴞〉是匠心獨運的禽言詩，通篇以擬代手法化身爲鳥母，悽惋自述遭惡鳥荼毒的慘痛境遇，元・劉玉汝云：「此篇只爲鳥言，呼告鴟鴞之詞，全不說出所事，故曰全篇比。」[54] 歷來均以爲影射周初三監之亂。《尚書・金縢》

---

[49] 參彭美玲：〈近世《豳風圖》於詩畫政教的多重展演〉，初稿宣講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物質文化與人文傳統研討會」，臺灣大學中文系、成功大學中文系合辦。

[50] 《朱子詩義補正》，卷 3，頁 17，《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2，頁 419。

[51]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203。

[52] 《新書・保傅》，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183。《大戴禮・保傅》文字與之雷同，見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 年），頁 49。

[53] 《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9a，藝文版頁 304。

[54] 《詩纘緒》，卷 8，頁 14，文淵《四庫》本，冊 77，頁 6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載：

>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召公、太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按：清華簡作「三」，說詳下）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55]

事前周公爲武王禱疾而納冊金縢，事後成王啓金縢之書，始明周公心志。此段經文本事與〈豳風・鴟鴞〉尤相關涉，自然成爲說經者有力的憑據，然而〈金縢〉的眞僞問題久經纏訟，值此不能不稍予辨析。屈萬里先生以爲其文辭平易，「殆春秋或戰國時人述古之作」，[56] 稍後又改口「蓋當戰國時」。[57] 程俊英、蔣見元逕言：「〈金縢〉經近人考證已定爲僞作，因此周公作〈鴟鴞〉之說未必可信。」[58] 李莉則認爲〈金縢〉文本可能分兩部分先後完成，雖不脫史家實錄的原則，但其情節化的安排，明顯具有史家再創作的痕跡，並從文體有別的觀點指陳：

> 〈金縢〉文體不同於《尚書》以記言爲主的體例，它圍繞「金縢」，……通過系列事件塑造了周公至忠的人物形象，也反映了史家以德、禮治國的理想。[59]

值得注意的是，清華簡出現了內容頗完整的〈金縢〉，簡長 45 公分，計 14 枝簡，約 410 餘字（含合文），第 14 簡背標題別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李學勤以爲〈金縢〉清華簡和今本可能出於兩種不同的流傳系統，[60] 前者包含神話色彩，成形應該較早，[61] 而廖名春、[62] 黃懷信 [63] 則認爲

---

55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30-132。
56 《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頁 84。
57 《尚書集釋》，頁 127。
58 《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上冊，頁 417。
59 李莉：《《尚書・金縢》研究》，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
60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第 5 期，頁 54。
61 李學勤：〈由清華簡《金縢》看周初史事〉，《中國經學》第 8 輯（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11 年 6 月），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簡本〈金縢〉較晚出。無論如何，它既經鑑定爲戰國古物，應足以在文獻短缺的情況下，爲今本〈金縢〉提供參照佐證。

毛、鄭自始對〈金縢〉本事持有異議，關鍵句即「我之弗辟」。孔《疏》兩度分析：

> 毛以爲周公遭管、蔡流言之變，舉兵而東伐之。……鄭以爲周公遭流言之變，避居東都，非征伐耳。[64]
>
> 鄭讀「辟」爲「避」，以「居東」爲避居。……（毛以爲）「周公居東」爲出征，「我之不辟」，欲以法誅管、蔡。[65]

由此更衍生「馬、鄭以〈鴟鴞〉作于三監未征之前，許愼、王肅以〈鴟鴞〉爲作于三監既誅之後，故『辟位』與『辟法』、『辟治』異訓，東征與東都、東魯殊文」。[66] 議論紛紜之際，毛《傳》意見似乎略佔上風，即認定周公並無遜退避居之事。如北宋・歐陽脩（1007-1072）以爲〈金縢〉「簡質而易明」，駁斥鄭玄「臆說」。[67] 清・顧鎮（1720-1792）更娓娓申辯，他認爲「避位居東」不過是「敬俟明主之察，大臣事君之常法」，屬事理尋常，不足爲奇；反之，慮及當時「主幼國疑，創業日淺，安危存亡，變係呼吸」，惟「致辟東征」說始足以彰顯周公不計個人毀譽，全以大局爲重，處境至艱而用心至苦，故評斷云：

> 是詩以鴟鴞比武庚，而於管、蔡深致悲憫，音調淒切，詞旨危苦，想見大聖人遭變匡扶心事。……全詩義解毛勝於鄭。[68]

---

62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 年第 6 期，頁 121。

63 黃懷信：〈清華簡〈金縢〉校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 年第 3 期（2011 年 5 月），頁 28。

64 《毛詩正義》，卷 8 之 1，頁 7a，藝文版頁 279。

65 同前註，卷 8 之 2，頁 1b，藝文版頁 292。

66 清・魏源：《詩古微》上編之三，頁 281。

67 《詩本義》（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卷 5，頁 6，《通志堂經解》本，冊 16，頁 9137。

68 《虞東學詩》，卷 5，頁 61，文淵《四庫》本，冊 89，頁 514-5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對地，鄭《箋》所謂成王「罪其屬黨、絕其官位、奪其土地」云云，[69] 雖嫌氣氛肅殺，情理稍遜，仍有不少人支持「避居」說，認爲無論如何周公都必須恪守臣道，不得造次。要之，宗毛者以爲當時情勢緊急，周公不能不當機立斷，以救亡圖存爲先；主鄭者則以君臣理序爲念，認爲以周公之誠慤恭謹，斷不至僭主自專，故必委蛇行事，暫時退避。

就連朱子亦嘗爲此課題瞻顧徘徊，難於取捨。《語類》曾載：「周公能致辟于管、蔡，使不爲亂，便是措置得好了。然此皆聖人之變處。」[70]「如周公被管、蔡恁地，他若不去致辟于商，則周如何不擾亂！他後來盡死做這一著時，也是不得已著恁地。」[71] 所謂「致辟」，顯然指的是執法行戮。劉玉汝即根據「《語錄》尤以誅辟爲長」，主張讀《詩》者當從朱《傳》，亦即「從《書》孔《註》，以『辟』爲誅辟」。[72] 反觀朱熹弟子蔡沈遵奉師命所作《書集傳》，卻附和鄭《箋》說釋〈金縢〉，謂「辟讀爲避」。[73] 朱子晚年答書蔡沈，頗爲關鍵：

> （〈金縢〉）「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孔）註說」，[74] 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75]

綜上可知朱子「弗辟」之見的不同脈絡：（1）孔《傳》「誅辟」說——《詩集傳》、《語類》、〈答董叔重書〉從之。（2）鄭《箋》「避居」說——蔡

---

69 《毛詩正義》，卷 8 之 2，頁 2a，藝文版頁 292。

70 《朱子語類》，卷 15，點校本冊 1，頁 307。

71 同前註，卷 16，點校本冊 2，頁 359。

72 《詩纘緒》，卷 8，頁 15，文淵《四庫》本，冊 77，頁 656。

73 《書經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0 年），卷 4，頁 81。由於「凡引用師說，不復識別」，實不易分殊各說誰屬。

74 〈答董叔重書〉，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年），卷 51，冊 5，頁 2337。

75 〈答蔡仲默書〉，同前註，《續集》，卷 3，冊 10，頁 49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沈《書集傳》、〈答蔡仲默書〉從之。事實應如胡紹曾所言，朱子《詩傳》固從孔說，「末年與蔡沈帖，蓋深悔其不然，故蔡《傳》則從鄭《箋》爲避居之辟，《詩》註乃文公未及追改耳」。[76] 要之，朱子看待一「辟」字尚猶如此，此樁歷史公案之複雜難辨，可想而知。

至於空間問題，除衍生有「周公奔楚」的異說外，[77]〈金縢〉、〈鴟鴞〉之「居東」乃至〈東山〉之「東山」，諸家理解亦頗分歧，今略條陳如下：

1. 東為東都，即後之洛邑

《尚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鄭玄《詩譜・豳譜・序》與之呼應：「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78] 王肅逕言：「東，洛邑也。」[79] 勞榦討論周初洛邑，認爲營洛和遷都之舉與武王、周公、成王三人均有關。《逸周書・度邑》表明遷洛出於武王遺志；參照 1965 年陝西寶雞出土的〈何尊〉，銘文敘及「惟王初遷，宅於成周，……在四月丙戌，……惟王五祀」云云，可確認周公平定東方、建立衛國後營洛，至成王五年四月宮室粗定，始得正式遷移。[80] 猶如清姜炳璋所言：「洛邑未營，東土則在版籍，鄭曰『避居東都』，從後之辭耳。」[81] 周初洛邑可能只具初步規畫的雛型而已，若周公果眞曾避居東都，或許正是在沉潛韜養之際，同時致力進行洛邑的擘畫經營。

---

76 《詩經胡傳》，卷 5，頁 16，《四庫未收書》本，壹之 4，頁 452。

77 清・宋翔鳳云：「自陝以東，周公主之，欲得管、蔡、商、奄之情，則必居東。奄與淮夷在兗、徐之閒，大抵爲荊楚羣蠻之地。……『奔楚』與『居東』實一事，傳記說之各異，不若《詩》、《書》之可按也。」見《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6 年），卷 5，頁 89。

78 《毛詩正義》，卷 8 之 1，頁 2a，藝文版頁 276。

79 孔穎達：《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卷 13，頁 12a（頁 188）。

80 參勞榦：《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 年），頁 477-479。

81 《詩序補義》，卷 13，頁 16，文淵《四庫》本，冊 89，頁 1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東為東魯，或即魯之東山

清・胡文英基於周公封魯及東都未建之故，認爲周公居東實爲居魯，亦即魯之東山：

> 東山在魯地，《孟子（・盡心上）》「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是也。……其時未有東都。……周公高臥東山以免謗，不與聞國家之事。[82]

不過一般認爲，周公當年因相成王之故，久在高位，「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83] 周公本身恐未曾就國，即令避居，亦未必眞有東山高臥之事。

3. 東為陝東、岐東甚或京畿東郊

清・汪梧鳳（1726-1771）以〈伐柯〉、〈九罭〉、〈狼跋〉「有衮衣赤舄之容，無踴躍干戈之氣」，故歸爲「居東二年，東人美公之詩」，主張「東」爲陝東：

> 東，陝以東，周公分治之地也。周公之輔王執政，與諸侯之入爲卿士同；避位居東，與諸侯之歸藩就國同。非東征之太行以東也。[84]

陸奎勳反對東征、居洛、居魯諸說，更縮小範圍，以「東」爲岐山之東：

> 一徵之〈閟宮〉詩：「乃命魯公，俾侯于東。」則封魯始自伯禽；再徵《書》之〈金縢〉：「予小子其親逆。」自鎬至魯，成王豈能涉此遠道耶？若僅僅居國之東，則亦不足言避。惟是岐東之地，宗周在焉，而公舊有采邑，《括地志》所云「周公故城」是也。[85]

陸氏推估「居東」所在必離京畿不遠，主要理由即成王「親逆」。方苞同樣根據〈金縢〉斷言：「成王執書以泣，即日出郊以迎公，則公避居東郊百里內之

82 《詩疑義釋》，卷下，頁 4，《四庫未收書》本，參之 6，頁 20。
83 《史記・魯周公世家》，冊 3，頁 1518。
84 《詩學女爲》，卷 15，頁 15，《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3，頁 696。
85 《陸堂詩學》，卷 5，頁 13，《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2，頁 3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邑明矣。」[86] 清・徐文靖（1667-1756）則將周公「居東」與「奔楚」合說，復結合《國策》季歷葬於楚山之尾，〈季婦鼎銘〉「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等材料，推斷云：

> 周公奔楚，當是因流言出居，依於祖考之墓地，必無遠適東都之理。……居東，在成周之東，爲甚近，而必非東都明矣。[87]

要之，諸家蓋將〈金縢〉周公「居東」與成王「出郊」相牽繫，其事當在宗周王畿，則此東郊必在鎬京近處而已。今細繹〈金縢〉，「周公居東二年」下文續提及周公爲〈鴟鴞〉以貽王，篇尾始見當年秋收天變示警的情節。考察作品所敘述，從「居東」到「貽詩」再到「天變」促使王啓金縢，顯然經歷相當時日，這期間周公大有可能已從原先居東之地折返京師近處，等候適當的時機面聖述職。若然，以上諸說執成王出郊迎迓推求周公居東之近，未必有充分的證據力。

4. 東為東土商、奄之地

清・夏炘（1789-1871）引據《墨子・耕柱》：「古者周公旦非關叔（原注：關、管一音之轉），辭三公，東處于商、蓋（原注：商、蓋即商、奄）。」認爲鄭說「遠有所承，並非臆說」，[88] 因而局部修正，改以「東」爲「東土」商、奄。據汲冢古文：「盤庚自奄（今山東曲阜）遷于殷（今河南安陽西北）。」[89]「奄」亦殷商故都舊地。馬瑞辰不同意鄭玄「東都」、王肅「洛邑」說，別據《史記・魯世家》記載周公「寧淮夷東土」，及唐叔「餽周公於東土」等，[90] 推斷「東土」係指以奄爲主的管、蔡、商、奄之地，周公先予征

86 《朱子詩義補正》，卷 3，頁 22，《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2，頁 422。
87 《管城碩記》，卷 5，頁 12，文淵《四庫》本，冊 861，頁 72。
88 《讀詩劄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卷 4，頁 12，《景紫堂全書》本，冊 8。
89 《尚書正義》，卷 8，頁 30b、卷 9，頁 1b 兩引之，藝文版頁 122、126。
90 《毛詩傳箋通釋》，卷 16，上冊，頁 4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討，後乃駐居。清・魏源（1794-1857）說法近似，有鑒於「《傳》、《箋》、《正義》皆不言（〈豳風〉）『東山』所在，[91] 故亦不能定居東何地」，魏氏則以爲周公「初居東都，後居東土」，並指出：

> 所謂「東山」者，即魯之東蒙山、古奄國。……周公于臨衛克殷之後，即移師踐奄。[92]

遂索性將避居東都、東魯、岐周諸說一筆勾銷。

以上眾說紛紜，癥結在於毛、鄭「東征／居東」說各有所主，又糾纏於洛邑、岐東、東魯、東山諸地。清・胡承珙（1776-1832）試圖折衷調停，云：

> 蓋周公初聞流言，自不容遽興問罪之師；而宗親大臣受遺輔政，又不可引嫌退避，不顧社稷之安危。故「辟」者，謂當體察虛實，推究主名，所以出而鎮撫東方，就近控制。[93]

胡氏所言固非圓滿，但所謂「不容遽興問罪之師」、「不可引嫌退避」，確然體現周公動輒得咎、進退兩難的窘境。囿於文獻不足徵，儘管經師各從「情理」發言騁說，卻都不足以破敵立我，達成堅確不移的結論。

而今由於清華簡〈金縢〉之面世，應可證明「《金縢篇》是先秦時期一篇眞正的《尚書》，並非出自後世的僞造」，[94] 使得前揭難題有了解決的方向。今本〈金縢〉極關鍵的「周公居東二年」之句，簡本別作「周公宅東三年」，「居」、「宅」固然同義，「二」、「三」僅一筆之差，後者所言「三年」卻與〈東山〉「周公東征三年」的《序》說明白相符。試想古籍「三」字漫漶缺筆爲「二」的可能性，自是大過於有意或無意將「二」字添寫爲「三」。鄭玄

---

91 程頤指出：「東山，所征之地，淮夷也。」見《程氏經說》卷 3，頁 29，文淵《四庫》本，冊 183，頁 76。嚴粲則云：「周公自西徂東以征之，軍屯必依山爲固，故以『東山』言之。」知其泛解東山，不以之爲具體的地點或區域。見《詩緝》，卷 16，頁 22，文淵《四庫》本，冊 75，頁 199。

92 《詩古微》上編之三，頁 291-292。

93 《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點校本，1999 年），卷 15，上冊，頁 698。

94 劉國忠：〈從清華簡《金縢》看傳世本《金縢》的文本問題〉，《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4 期（第 26 卷），頁 40-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原先爲補苴「二」、「三」中間一年差數，故爲周公畫分「先避居二年」和「第三年東征」兩階段。於今只要清華簡〈金縢〉不僞，一來可證明傳世本〈金縢〉乃先秦古書，非後人指控的僞作；二來則可彌補「二」、「三」年數之差。既無年數之差，自無須刻意區分「居東」與「東征」爲二。回顧《書》孔《傳》、《詩》毛說以「我之弗辟」之「辟」爲執法，意即專事征伐以懲凶除惡，卻不免悖於君臣倫理，所以引起眾人反對。於今思之，攝政伊始，流言四起、政局動蕩之際，周公既告二公：「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應是不得已悲苦自訴：「面對如此艱危的情勢，我若不能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問題，就無法向先王（尤指臨終顧命的武王）交代。」因此「居東二〔三〕年」，應係周公盱衡當時內外交迫，於是以攝政王之尊移駕東都，一方面鎮守東土，執行武王遺留的營洛大計，另方面有事則出征，從而有「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之舉。儘管「居東」、「宅東」用詞以「居處」爲義，異於「東征」以「出行」、「征討」爲義，焉知「居東」與「東征」非爲一體兩面？所謂「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云云的大事記，自應活讀，營洛工程必非一蹴可幾，東征行動亦應是多歷年所、積時而成。總言之，舊時經師執書面一「辟」字或「二／三年」之差，淪於「文字障」而勢同水火，實無妨退一步以獲取較圓融的解釋空間。

上述過程中，周公「居東」兼行「東征」，無可證實其是否明確銜君之命，然而他畢竟以皇叔身分佐王攝政，不得已時稍稍權宜自專，或也是無可奈何。成王年少，或許尚未練達於人情世故，二人既不能水乳交融，故云「王亦未敢誚公」，明其初衷固非毫無芥蒂，爾後周公乃貽詩告王，以表明苦心孤詣。與〈金縢〉相關的〈鴟鴞〉既有如此複雜難處的歷史背景，其言、其事最足以呈顯周公堅貞不二的人格品質。輔廣云：

> （〈鴟鴞〉）此詩固是周公赤心血誠，然流言自以周公爲己謀；而周公自以王室爲己之室家，無所避也，此又可見其正大之情。[95]

[95] 《詩童子問》，卷 3，頁 20，文淵《四庫》本，冊 74，頁 3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梁寅（1303-1389）亦云：

> 公於此時憂慮之至，然非憂慮其一身也，慮王室之不靖也，慮天下之未寧也。……慮患之至，而（〈鴟鴞〉）形之辭者如是其切，聖人之情見矣。[96]

方玉潤固不信〈金縢〉，仍高度肯定周公心曲：

> 蓋骨肉相殘，不祥孰甚；叛服無常，可慮方深。……故（〈鴟鴞〉）其詞悲而志苦，情傷而戒切，託爲鳥言，感人愈深。[97]

可想當年周公處變救亂，是如何地勞其筋骨、苦其心志，論者無不肯定其公忠大愛，每寄以無限的景仰與同情。

然而耐人尋味的是，「鴟鴞」究屬何鳥，直接影響了〈鴟鴞〉全篇的解讀。歷來「鴟鴞」異鳥衍生〈鴟鴞〉異解，梗概如下：

1. 舊說：「鴟鴞」為鸤鳩小鳥，篇首自呼，〈鴟鴞〉自敘苦衷

毛《傳》、《爾雅》俱云：「鴟鴞，鸤鳩。」據孔《疏》引三國吳・陸機〔璣〕說，「鴟鴞似黃雀而小」，異地別名如「巧婦」、「女匠」、「工雀」等甚夥。[98] 事實上，「四家《詩》皆以爲鴟鴞自言，爲周公自比，不以爲惡鳥斥武庚」。[99]

2. 後說：「鴟鴞」為鵂鶹惡鳥，篇首呼他，〈鴟鴞〉訴苦哀求

自西晉・郭璞《爾雅注》改認鴟鴞爲「鴟類」，衍生歧誤，[100] 致使朱《傳》主張爲「鵂鶹，惡鳥」，[101] 日人岡元鳳遵之而繪做貓頭鷹狀。[102] 貓頭

---

96 《詩演義》，卷 8，頁 9，文淵《四庫》本，冊 78，頁 97。
97 《詩經原始》，卷 8，上冊，頁 691。
98 《毛詩正義》，卷 8-2，頁 2b，藝文版頁 292。
99 清・魏源：《詩古微》上編之三，頁 287。
100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釋鳥》（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 年），卷下之 5，頁 8。
101 《詩集傳》，卷 8，頁 93。
102 《毛詩品物圖考》（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 年），頁 1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鷹晝伏夜出，捕攫小動物爲食，故以喻惡徒，〈鴟鴞〉解詩路徑由此改絃異轍。

大體言之，元、明人多從朱說，如元・劉瑾玩味詞氣云：

> 此詩歸罪於武庚，而於（管、蔡、霍）三叔則有閔惜之意，蓋爲親者諱也，如《書》之〈大誥〉亦然。此皆兄弟私情見於立言之際。[103]

明・萬時華（1590-1639）別有體會：

> 看來此詩之意，不在憂武庚之亂，而在釋盈庭之疑。篇中「鴞」喻武庚，「子」喻管、蔡，「室」喻王室。「風雨」何所喻？精神全在此一句露出，正指朝中之疑謗者言。……篇中宛轉沉痛，只爲此室，情旨可哀。[104]

前說不外以鴟鴞爲惡鳥，用來影射武庚。反之，清人多歸本溯源，時爲舊說辨正，如王鳴盛（1722-1797）以爲：

> 今鴟鴞則不過小鳥之善爲巢者，既非性惡，并非聲惡，乃橫題以惡鳥之名，強坐以破巢毀卵之罪，得毋冤甚！[105]

陳玉樹（1853-1906）亦云：

> 鸋鴂、巧婦，乃鴟鴞也，與不孝之梟、不祥之服（按：或作「鵬」）迥不相涉。周公以鴟鴞自喻，〈瞻卬〉以梟比褒姒，以詩證詩，其非一鳥，豪無疑義。[106]

因直斥郭璞、朱《傳》爲誤。此外，段玉裁（1735-1815）說法相當有趣：「鳥名多自評，（〈鴟鴞〉）開端一句正是鳥聲。」[107] 姚炳與之同調，故謂「首句先述其本然之聲，下乃寫其寄託之情。」從而匡正詩旨：「蓋鴟鴞，小

---

103 《詩傳通釋》，卷 8，頁 19，文淵《四庫》本，冊 76，頁 474。

104 《詩經偶箋》，卷 5，頁 16，《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1，頁 191。

105 《蛾術編》（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卷 62，頁 3，《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冊 3，頁 1802。

106 《毛詩異文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卷 5，頁 10，《叢書集成續編》本，冊 113，頁 68。

107 《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卷 4 上，頁 1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鳥，善爲巢，而不得所託，故周公借以自比。」[108]

「鴟鴞」究屬何鳥，名物之辨頗傷繁碎，姑置而不論，若純就語法、詞氣的觀點類比分析，胡承珙指出：

> 「鴟鴞鴟鴞」，確是呼而告之，與〈魏風〉「碩鼠碩鼠！無食我黍」、〈小雅〉「黃鳥黃鳥！無集于穀」，文例正同。[109]

其說可採，〈鴟鴞〉篇首顯係詩人對對方發出情緒高亢的呼告，換言之，「鴟鴞」非自呼，而乃呼彼之名。[110] 套用周公與武庚、管、蔡間的情仇瓜葛，不能不說朱《傳》的改讀更能烘托該歷史橋段的戲劇張力，較諸舊說更爲順理成章。要之，以上兩版本雖互有短長，解《詩》者莫不設身處地，揣想周公於公私恩義之間備受心理煎熬，足見〈鴟鴞〉之所以構成感人至深的政治戲碼，正因爲其所牽動的，乃是傳統中國最相關切的倫理議題：兄弟之情與君臣之道。

（三）〈東山〉——周公久歷戎馬，與士卒同情共感

〈東山〉是情味悠長的行役詩，以歸鄉戰士的口吻，描摹其近鄉情怯、與室人重逢如夢的心情點滴。《序》說以爲周公勞歸士而大夫代言之，後世或逕以爲周公代言歸士心緒，說者於此詩「言／不言」之處各有領會。如明・鄒肇敏耽玩字面，深味其情：

> 觀〈東山〉一詩，于桑蠋之野處、蜎宇之淒其、瓜果之延蔓、倉庚之皖羽，行懷居歎，新嘉故懽，凡征人意想所到與其所未到，囁嚅而未敢出諸口者，靡不種種代爲摹寫。遐想其時上下交孚，懽欣感激，有不能自已者。

因感歎「後世征戍頻煩，兵將之地懸殊，痛癢之情阻隔」，竟連一語撫循亦不可得。[111] 方玉潤同樣以〈東山〉爲周公代述，「不啻出自征人肺腑，使勞者

---

[108] 《詩識名解》，卷 3，頁 3-4，文淵《四庫》本，冊 86，頁 347-348。
[109] 《毛詩後箋》，卷 15，點校本上冊，頁 701。
[110] 承蒙審查人惠予提點，此處增飾行文以加強表述。
[111]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卷 3，頁 71 引，文淵《四庫》本，冊 82，頁 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聞之莫不泣下，則平日之能得士心而致其死力者，蓋可想見」，「非公曲體人情、勤恤民隱，何能言之親切如此」，於是認定：

> （〈東山〉）非公之作，而孰作之？假使此詩出於旁代之手，則不過一篇〈從軍行〉、漢鐃歌而已，烏足以見聖德之感人於無間哉？[112]

方氏強調本詩「非周公不能作」，雖不免主觀，卻自有發人深省之處。〈東山〉固然已達到高水準的匠心經營，意境不俗，即使將之看待爲單純的文學作品，其藝術價值亦不致有所減損。只不過，在全無特定本事的情況下，雖彷彿擴大解詩的自由度，卻可能使情味流於短淺；反之，若套上特定的歷史時空（如周公東征一類），當年故事宛然，人物之間有各種衝突性，整體事件背景更足以爲詩作襯托出「文化景深」。試觀〈小雅・杕杜〉勞還役，因與〈東山〉主題相近，論者也曾兩相較量。嚴粲分析〈杕杜〉辭簡、〈東山〉辭詳，「蓋周公與歸士居東三年，患難同之，情之繾綣、言之諄複，宜與〈杕杜〉不同也。」[113] 清・顧廣譽（1800-1867）復云：「〈杕杜〉言室家之望而已，此（〈東山〉）則并室廬之荒、歸後之樂，無不詳敘，蓋既以人之心爲己心，而又親在行間，與士卒周旋日久，深知民情之甘苦故爾。」[114] 凡此，皆以爲周公治軍深入行伍，臨民視之如傷，故於下情無不體貼入微。比較〈杕杜〉、〈東山〉深淺差別，可知「以史說《詩》」別具意義，不可一概以「穿鑿」視之，上引方氏之言，值得再思。

反之，范士文由紙背著想，對照〈小雅〉中〈出車〉、〈杕杜〉、〈六月〉、〈采芑〉諸篇，「以對壘之威武、臨戎之車馬點綴其間，以輸人心之憤，志一時之盛」，〈東山〉顯然異趣別調：

> 此詩只詳歸士悲喜之情，無一言及東征事者，何也？變生骨肉，實有淒然不可爲情者，故不忍敘其事，不忍述其功，中間只以「三年」二字，

112 《詩經原始》，卷 8，上冊，頁 695-696。
113 《詩緝》，卷 16，頁 21，文淵《四庫》本，冊 75，頁 198。
114 《學詩詳說》，卷 15，頁 17，《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72，頁 1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隱志其不遑寧處之歲月，周公之心可謂苦矣。[115]

胡承珙亦認爲〈鴟鴞〉、〈東山〉之所以不明言其事，「蓋周公於骨肉之變，有不忍言者」，因此〈鴟鴞〉「不及流言之故，惟於『既取我子』一句微露其詞」，〈東山〉「不及定亂之由，惟於『我心西悲』一句略致其意」。[116]范、胡二家皆以爲當年王室生變，禍起蕭牆，周公實有種種隱忍難言的顧慮及苦衷，故於事件來龍去脈不得不曲意迴護。

有關〈東山〉之「不言」，論者或從其他角度闡發。就行役詩來說，〈東山〉抒情意味甚是濃烈，如「婦歎于室」、「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尤其扣緊室家儔侶之情好，不免引來衛道者的微辭。方苞則由現實人情設想：

> （〈東山〉）此詩但言室家男女之情，而無一語及其父母，〈采薇〉亦然。蓋征戍者，聖人之所不能廢，言及父母，則行者難以自處其心，而上之人亦有不忍出于口者矣。[117]

姜炳璋更推擴云：

> 東山之役設有死傷，雖奏凱西旋，而父之哭其子、婦之哭其夫者多矣。周公之心，天地父母之心也，豈舍哀死憫傷、寡婦孤兒之隱，而專論其室家之情好哉？誠以仁義之師，又好謀而成，故在彼無屠戮之慘，在我無輿尸之凶，全師而出，亦全師而還。及其既歸勞士也，但言其室家懸望之苦、男女及時之樂，而他無聞焉。

緣此盛讚周公「能勝人，然後可以不妄殺」、「不忍殺人，然後不爲人殺之」，[118]充分闡發人道主義爲上的戰爭哲學。方、姜二氏皆由詩篇「不言」處抉發深衷幽情，尤其姜氏所言「仁義之師，好謀而成；全師而出，全師而還」，在高度樂觀的主觀想像中，流露傳統中國愛好和平、不樂戰爭的思想色彩，與下文〈破斧〉的若干詩說有異曲同工之妙。

---

115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卷 3，頁 70 引，文淵《四庫》本，冊 82，頁 156。
116 《毛詩後箋》，卷 15，點校本上冊，頁 708。
117 《朱子詩義補正》，卷 3，頁 24，《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2，頁 423。
118 《詩序補義》，卷 13，頁 19，文淵《四庫》本，冊 89，頁 1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破斧〉——周公爲國征戰，克難扶傾

〈破斧〉以斧斨起興，敘及當年戰況與局勢，誠如漢人《焦氏易林》所云：「〈鴟鴞〉、〈破斧〉，沖人危殆。賴（姬）旦忠貞，轉禍爲福，傾危復立。」[119] 朱熹係從聖人居心大處著眼：

> 今觀（〈破斧〉）此詩，固足以見周公之心大公至正，天下信其無有一豪自愛之私。抑又有以見當是之時，雖被堅執銳之人，亦皆能以周公之心爲心，而不自爲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非聖人之徒也。[120]

戴溪（1141-1215）更強調周公處變不驚、忍辱負重：

> 〈破斧〉，詩人大周公之處變也。……夫歸潔其身，避嫌免謗，此匹夫自修之事，非所以任天下之重也。使周公遭流言之變，釋然舍去，以求自明，則管、蔡得志，四國紛亂，周之社稷未可知也。身任東征之責，雖破斧缺斨，不敢憚也。[121]

換言之，周公深以大局爲重，勇於面對時艱，展現非比尋常的意志。

然而詩中「斧、斨」何指，歷來有不同看法。毛《傳》以爲：「斧、斨，民之用也。禮義，國家之用也。」不僅不以爲戰爭之具，甚且比喻爲治國之「禮義」；鄭《箋》則以「斧、斨」分別暗指「周公」與「成王」。[122] 近人陳子展反對毛、鄭比興之說，改稱：「此實賦義，謂以農具爲兵器。……古者耕戰並重，兵農合一，農具、兵器不殊。」[123] 如其言，斧、斨並非正式兵器，但年代久遠、物資匱乏之際，權代爲兵器使用非無可能。嚴粲就此提出

---

119 〈革之歸妹〉，徐芹庭：《焦氏易林新注》（北京：中國書店，2010 年），下冊，頁 454。「貞」作「德」。

120 《詩集傳》，卷 8，頁 96。

121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卷 1，《叢書集選》本，冊 421，頁 40。

122 《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1a，藝文版頁 300。

123 《詩經直解》（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2 年），頁 500-5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征無戰」的詮解，情韻悠遠：

> 周公奉王命以討罪，有征無戰。四國聞王師之至，即窮慶自守；周公又遲之三年，不爲急攻之計，故未嘗從事於戰陣。惟行師有除道樵蘇之事，斧斨之用爲多，……其兵器元無損也。[124]

明・曹學佺（1574-1646）師從其意：

> 或云：斧、斨、錡、錤，特軍中除道、樵蘇、築壘、炊爨所用，[125] 非弓矢、干戈之具也，亦以見公之非專事于力戰者，與上篇〈東山〉相照應。〈東山〉美其績，此則諒其心。蓋周公以正四國爲心，變其不善以歸於善，斂其不戢以歸于戢。[126]

清・成僎尤表示贊同：「嚴氏之說於當日情事較合，且於王者有征無戰、聖人不戰屈人之義，爲尤協也。」[127] 要之，由於斧斨非正規武器，遂有兩種解詩異趣，其一即戰況格外慘烈，故連斧斨也派上用場，甚且銷磨缺損；反之，正宗的經學思維乃由人道主義出發，故寧以爲當年戰事不無好整以暇的意味。

如上所述，《詩》家既傾向「斧斨」非爲兵器，以減卻〈破斧〉肅殺氣氛，詩中「四國是皇」句，舊解「四國」爲管、蔡、商、奄，「皇」爲匡正，後人則寧可擴大範圍解釋，以取得更爲深遠的意境。如梁寅附和朱《傳》「四方之國」說，[128] 近人徐中舒亦謂「四國」一詞《詩》中屢見，「四國」即

---

124 《詩緝》，卷 16，頁 26，文淵《四庫》本，冊 75，頁 201。

125 〈破斧〉器物於斧、斨外，又有錡、錤，毛《傳》云：「鑿屬曰錡。」「木屬曰錤。」一時難明其旨，故《正義》云：「皆未見其文，亦不審其狀。」說見《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1a、2b，藝文版頁 300。胡承珙以爲《司馬法》逸文之「梩」，或即《管子・輕重乙》之「錤」，屬鍬、臿之類，說見《毛詩後箋》，卷 15，點校本上冊，頁 723。近人周策縱做成結論：斧、斨、錡、錤是民用器具而徵用軍中，斧是砍柴的斧頭，斨可能是有鉤長槍，錡是烹具三腳鍋，錤是鏵鍬，是彎曲而有刃的起土工具，詳《〈破斧〉新詁——《詩經》研究之一》（新加坡：新社，1969 年），頁 1-35。

126 《詩經剖疑》，卷 12，頁 15，《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0，頁 83。

127 《詩說考略》，卷 8，頁 44，《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71，頁 637。

128 《詩演義》，卷 8，頁 15，文淵《四庫》本，冊 78，頁 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方」。[129] 周策縱更以爲古「皇」字大抵從「王」字演變而來，在周代文獻裡普遍表示偉大輝煌之意，故「四國是皇」應解釋爲「把邦國天下底疆土擴充，或把國威和國光發揚」。[130] 由此可見，傳統經說畢竟不全倚訓詁考據爲能事，如何能在持平論據之間，儘可能發揮人倫義理的正大光明面，這才是經學神髓奧義之所在。

（五）〈伐柯〉——周公秉心忠直，終無損於疑謗；周王設宴禮迎，君臣重修舊好

《詩序》以爲〈伐柯〉美周公，惜朝廷不知其美，既牽連周公本事，詩句當意有所指。如王肅釋「伐柯如何，匪斧不克」云：「是喻周公能執禮也。」釋「籩豆有踐」云：「我所見之子，能以禮治國。」[131] 意在謳歌周公推行禮樂的卓然德業。清・陳奐（1786-1863）卻認爲《正義》誤用王肅義而誤解《傳》意，主張應從《箋》說，「籩豆有踐」實乃「以籩豆之饌迎周公」。[132] 回溯毛《傳》於〈伐柯〉「我覯之子，籩豆有踐」下，固只簡單施注：「踐，行列貌。」而在後篇〈九罭〉《序》說全同的情況下，注〈九罭〉「我覯之子，袞衣繡裳」云：「所以見周公也。袞衣，卷龍也。」[133] 所謂「見周公」實有一隱藏主詞「成王」，陳奐上述推斷不爲無見。而後世沿承王肅之義者不乏其人，如清・范家相云：

> 籩豆有踐，多材多藝，如几筵之上百物具備，不可悉數也。此樂見周公而美之之詞。[134]

此處對於周公形象的描畫，當有本於《論語・泰伯》「如有周公之才之美」、

129 〈豳風說——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
130 《〈破斧〉新詁——《詩經》研究之一》，頁 53-54。
131 《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1a、5b，藝文版頁 301、302。
132 《詩毛氏傳疏》（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卷 15，頁 13。
133 《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6a，藝文版頁 302。
134 《詩瀋》，卷 10，頁 10，文淵《四庫》本，冊 88，頁 6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尚書・金縢》「不若旦多材多藝」，純粹將「籩豆有踐」投射爲周公富於德藝的美好象徵。魏源進而淋漓發揮：

> 況聖人王師，所至時雨，市不易肆，農不失耕，過師祖席之上，且誅其貪虐，禮其賢士，除其苛政，齊其禮俗，安得不所過者化乎？[135]

此本《孟子・梁惠王下》稱述湯伐葛之事爲說，[136] 周公禮教德化的宏效如斯，可見魏氏推崇至極的程度。

反之，鄭《箋》重點在於「王欲迎周公，當以饗燕之饌行」，[137] 則著墨於君臣之間誤會冰釋，成王必以禮相迎，重修舊好。相較而言，如此詮說帶有較多情節上的戲劇性和複雜的心理效果，似乎更能滿足讀者想望。戴溪嘗予闡釋：

> 〈伐柯〉，詩人望周公之歸，思所以還之也。……周公居東，君臣之間有違言焉，非有剖析之功，何以解成王之疑？非有往來之人，何以通君臣之好？此詩人言還周公之道也。……使我得見公之歸，庶其陳列籩豆，得以享之。[138]

明・郝敬（1558-1639）亦云：「今欲歸公，但悔前日之誤，即成今日之是，豈有他哉？亦惟設其籩豆，踐然陳列，君臣相與燕笑，一見而往事釋然矣。聖人豈有成心乎？」[139] 這樣情意浹洽的樂觀語氣，可謂十足經學式的口吻，因爲經學旨在提供德教楷模，現實世界、眞實人性中複雜詭譎的愛恨情仇從而雲淡風輕。

續觀他家說解，多不出禮的範圍，尤有著眼於婚禮者。如陸奎勳云：

> 余推衍毛義，竊謂〈破斧〉美周公之武功，〈伐柯〉美周公之禮教。行

135 《詩古微》上編之三，頁 295。

136 〈梁惠王下〉：「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

137 《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5a，藝文版頁 302。

138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40。

139 《毛詩原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卷 16，《叢書集選》本，冊 1，頁 2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媒問名，婚禮至公始詳也。「籩豆有踐」，陳禮器也。[140]

夏炘進一步強調：

（〈伐柯〉）此詩當是周公居東之年，以禮教民，民習于禮。于斯時也，天下一統，漸摩日深，不特國無淫奔之女，而亦無強暴之男，較二〈南〉之化而更進矣。首章陳問名之禮，……二章陳同牢之禮。[141]

所謂「無淫奔之女、強暴之男」，乃繫於「婚禮及時而行」的禮教概念。由於詩句明言禮儀、禮器，更有人傾向〈伐柯〉純粹爲婚事詩。如梁寅云：「今詳詩意，疑爲歸士新昏之辭。……既見妻之至，於是列籩豆以宴樂，蓋『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乃昏禮之常也。」[142] 近人程俊英、蔣見元以爲：「這是一首寫求婚方法的詩。」[143] 屈萬里先生逕云：「此當是咏結婚之詩。」[144] 然而這類「去《序》言《詩》」的看法，較不易解釋該篇何故編入〈豳風〉之什。況且「籩豆有踐」是否符合古代婚禮情境，猶存疑義。如胡承珙恪守毛《傳》云：

此詩乃美周公能用禮義，以人治人，……「籩豆有踐」，正以禮治國之事。

他一方面認爲鄭《箋》迎公饗宴說「與〈伐柯〉取則詞意不相聯貫」，再方面指出《儀禮・士昏》「有豆無籩」，不符合此處「籩豆有踐」，[145] 推翻朱《傳》「同牢之禮」說。[146] 今按《儀禮》中〈鄉飲酒禮〉、〈燕禮〉、〈公食大夫禮〉屬飲食之禮，而用於周公的高級饗燕禮頗不足徵。稽考經傳，或略

140 《陸堂詩學》，卷 5，頁 17，《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2，頁 315。
141 《讀詩箚記》，卷 4，頁 13，藝文版冊 8。
142 《詩演義》，卷 8，頁 16，文淵《四庫》本，冊 78，頁 101。
143 《詩經注析》，上冊，頁 428。
144 《詩經詮釋》，頁 276。
145 胡紹曾已指明：「〈昏禮〉有豆，無設籩之文。」見《詩經胡傳》，卷 5，頁 22，《四庫未收書》本，壹之 4，頁 455。
146 《毛詩後箋》，卷 15，點校本上冊，頁 7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得其彷彿，《詩》孔《疏》云：「古者天子之賜諸侯，必設饗禮。」[147]《周禮》賈《疏》曰：「燕禮無食米，食禮無飲酒。若饗禮有飲酒、有食米，故云『饗禮兼燕與食』[148]也。」[149]《周禮・秋官・大行人》載：「上公之禮，……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可想見王饗周公必然百物齊備，儀文隆盛。鄭玄將「籩豆有踐」理解爲饗燕場面，似無不妥。胡氏固抨擊「與〈伐柯〉取則詞意不相聯貫」，豈不思〈小雅・鹿鳴〉毛《詩》取義？所謂：「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可見古代君臣飲宴實有教勸以德的深長意味，胡氏之說並不足以動搖鄭《箋》。

另方面，「籩豆有踐」是否宜釋爲婚禮情境？按覈《儀禮・士昏》親迎當夕，新人對席用豚、魚、腊三鼎之俎實、醯醬二豆、菹醢四豆、黍稷四敦，以及太羹涪等，[150]確如胡承珙所言「有豆無籩」。儘管〈伐柯〉首章「匪媒不得」明顯以婚嫁爲喻，次章「籩豆有踐」卻與婚儀不盡切合，凡前後並以婚嫁之禮申說者，恐不能不予以擱置。若然，將王設饗宴、迎周公投射爲「我覯之子，籩豆有踐」，抑或基於周公「制禮作樂」之事功，故以「籩豆有踐」謳歌其禮樂盛事，如同清汪梧鳳所言：「首章知婚姻之禮，次章知俎豆之禮。」[151]或許是較圓融愜意的說解方式。

（六）〈九罭〉——周公深孚眾望，人心同所歸趨

〈九罭〉以魚網起興，繼而抒寫鴻飛水濱的景象，解人每從《序》說，扣合周公事蹟以說之。首句「九罭之魚，鱒、魴」即已引發爭議。毛《傳》明白

147 見〈小雅・采菽〉，《毛詩正義》，卷 15-1，頁 7b，藝文版頁 502。

148 古代饗、食、燕諸禮，詳狄君宏：《饗禮、食禮、燕禮比較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葉國良先生指導，2010 年）。

149 見〈地官・舂人〉，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卷 16，頁 23（頁 254）。

150 唐・賈公彥：《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卷 4，頁 8b-10a（頁 42-43）。

151 《詩學女爲》，卷 15，頁 15，《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3，頁 6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標示爲「興」，並以「小魚之網」、[152]「大魚」分釋之，據孔《疏》申說，毛意殆即「以興周公是聖人，處東方之小邑，亦非其宜」，其引王肅亦云：「以興下土小國，不宜久留聖人。」而鄭《箋》並不在細節上糾纏，只認定設罟取魚暗喻王迎周公以禮。[153]

而據三國魏・孫炎云：「九罭，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又西晉郭璞云：「緵，今之百囊網也。」[154]「九囊網」應指有九個囊袋的魚網，別有「百囊網」相對照，故說者紛紛著意於魚網大小疏密，及其與所漁鱒、魴是否相稱，引發熱烈討論：

1. 小網不能得大魚；鱒、魴以比周公

歐陽脩以爲：「罭之多少，則隨網之大小。大網百囊，小網九囊，於理通也。」故認可九罭爲小網，以毛《傳》爲得。[155] 胡承珙亦解析「九罭」云：「網之界畫祇九，其爲促目小網可知。……既是小魚之網，即網目、網身皆當小也。」並謂鱒、魴「自對小網言之，則爲大矣」。[156]

2. 密網始可得大魚；鱒、魴以比周公

戴溪云：「九罭密網，鱒、魴大魚，言網疏者不足以得大魚也。」[157] 其論及網目疏密，應是考慮網身的承重耐受度。

3. 常網、小網僅能得鱒、魴；以周公為珍稀巨魚

[152] 韓《詩》薛君《章句》謂九罭爲「取鰕芘」，雖與毛《傳》說異，要皆以九罭爲「網之密且小者」。參見陳喬樅說，清・陳壽祺：《韓詩遺說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年），卷 6，頁 20，《詩經要籍集成》本，冊 39，頁 350。

[153] 諸說並見《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6a，藝文版頁 302。

[154] 同前註，卷 8 之 3，頁 6b，藝文版頁 302。

[155] 《詩本義》（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卷 5，頁 10，《通志堂經解》本，冊 16，頁 9237。

[156] 《毛詩後箋》，卷 15，點校本上冊，頁 727。

[157]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嚴粲辨析九囊蓋常網，鱒、魴非大魚，「喻常禮非所以處周公」。[158] 清・黃位清亦引趙佑說：「此言九囊小網，不能得大魚，纔鱒、魴而已。」說近嚴氏，惟詩旨另理解爲：「以興東土下國，不足久留大人也。」[159]

綜上觀之，或謂周公不宜久留東方，或謂王當隆禮以迎周公，所論魚網及魚之大小，頗因相對主觀性而難裁定，由此導出的詩旨亦各有千秋，誠然是「《詩》無達詁」的又一明證。

於今細繹「九罭」實情，明・顧夢麟推測郭璞所說「百囊」或即孫炎所說「九囊」，蓋極言其多，[160] 意謂「九」、「百」並非實數，顧說似非無理。馬瑞辰逕以孫炎「九囊」說爲失，別云：「蓋以『九』者數之究極，甚言其密且小，則謂之『九罭』。」[161] 僅就漁具效應論，取魚重點在網線夠牢靠、網目能篩濾，袋狀魚網似不必費事編製「九囊」、「百囊」之多？要之「九囊」促目，未必能決其爲小網，相對於九囊之網，「鱒、魴」大小亦難評斷。況且，考察「九罭之魚，鱒、魴」一句，類似句型又見於〈齊風・敝笱〉「敝笱在梁，其魚魴、鰥」，及〈小雅・魚麗〉「魚麗于罶，魴、鱨」。其皆涉及漁具捕魚，〈魚麗〉說的是魚罶抓到了魚，〈敝笱〉說的卻是破魚笱抓不住魚，無怪〈九罭〉分歧爲小網只能捉小魚、小網不能捉大魚正反二興。今衡情度理，誠如胡紹曾所言：「九罭，緻促之囊罟，大小魚皆得。」[162] 故應以程頤詮解較爲圓滿：

> 九罭，網之固密者也；鱒、魴，魚之美者。九罭之網，則得鱒、魴之魚；用隆厚之禮，則得聖賢。我欲覲之子，當用上公之禮服往逆之。[163]

緣此差可一掃紛紜，不如回歸前述鄭《箋》單純的取義。

又〈九罭〉二、三章起始「鴻飛遵渚」、「鴻飛遵陸」，重覆以鴻鴈起

158 《詩緝》，卷 16，頁 29，文淵《四庫》本，冊 75，頁 202。
159 《詩緒餘錄》，卷 5，頁 30，《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71，頁 279。
160 《詩經說約》，卷 10，頁 44，《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0，頁 448。
161 《毛詩傳箋通釋》，卷 16，上冊，頁 487。
162 《詩經胡傳》，卷 5，頁 23，《四庫未收書》本，壹之 4，頁 455。
163 《程氏經說》，卷 3，頁 33，文淵《四庫》本，冊 183，頁 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興，論者亦以爲別有寓義。蔡卞云：

> 蓋鴻之爲物，其進有漸，其飛有敘，其羽可用爲儀，君子之道也，故以此喻周公。[164]

猶如《周易・漸卦・初六》「鴻漸于干」，王弼《注》云：「鴻，水鳥也。適進之義。始於下而升者也，故以鴻爲喻之，又皆以進而履之爲義焉。」[165] 又如鄭注《周禮・春官・大宗伯》云：「鴈，取其候時而行也。」[166]《白虎通・瑞贄》：「大夫以雁爲贄者，取其飛成行、止則列也。」[167] 這些都是經師慣見的解經手法，常以倫理德性色彩施諸事物，以使讀者啓悟興發，油然見賢思齊。鴻鴈既有此美德，正投射爲周公行止有度的聖懿形象。

關於〈九罭〉整體詩旨，朱子另闢蹊徑，特別將上篇〈伐柯〉與此篇等量齊觀，[168] 俱由東人心理角度出發，故以爲〈伐柯〉首章「取妻如何？匪媒不得」，係「周公居東之時，東人言此，以比平日欲見周公之難」；次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係「東人言此，以比今日得見周公之易」。至於〈九罭〉，朱子僅視「九罭，鱒、魴」爲單純起興，以「網中見魚」興「東人見公」，各章重點無非東人喜見周公、願留周公的愛戴之情，[169] 故駁斥云：「若如今人說〈九罭〉之詩乃責其君之辭，何處討寬厚溫柔之意！」[170] 弟子

---

164 《毛詩名物解》，卷 8，頁 3，漢京版頁 9992。

165 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卷 5，頁 29b（頁 117）。

166 《周禮注疏》，卷 18，頁 23（頁 281）。

167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4 年），上冊，頁 356。

168 〈九罭〉容或存在篇章分合的問題。陳子展迻錄清吳汝綸說，以爲「〈伐柯〉、〈九罭〉當爲一篇」，理由不只在〈伐柯〉末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九罭〉首章「我覯之子，袞衣繡裳」，文相呼應，二篇《序》說亦全同，故疑後人誤分爲二，見《詩經直解》，頁 503。黃玲則認爲吳說非是，云：「兩篇均爲婚戀之詩。〈伐柯〉側於婚，〈九罭〉重於戀。」前者謂成王當隆禮以迎周公，後者則表達東人留戀周公之情，不當合一，說參《詩經豳風研究》（廣西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提要，2007 年）。

169 《詩集傳》，頁 96-97。

170 《朱子語類》，卷 81，點校本冊 6，頁 21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輔廣檃括其意，讚歎周公道：

> 〈伐柯〉，喜其得見之辭；〈九罭〉，願其久留之辭。東人之愛公，可見其有加而無已也。使天下之人愛戴之如此，則何爲而不成？宜乎制禮作樂，而卒成周家太平之治也。[171]

清・賀貽孫（1605-1688）沿承朱《傳》，深有體會：

> 朱註「東人自相謂」五字最有情景。蓋公自宜歸，成王亦自宜迎公以歸，東人總不顧也，但相與低徊踟躕，不忍舍公，又不能留公，其繾綣無已之懷，俱於「自相謂」中見之。……時解謂周公鬱鬱、東人憤憤，大似代公作鳴冤錄，殊堪捧腹！[172]

究其實，類似的敘事手法亦見諸《孟子・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即藉下民百姓生動的心理反應，刻畫在上位者的深孚眾望。

（七）〈狼跋〉——周公飽經憂患，終不減其聖哲氣度

舊載孔子曰：「吾於〈狼跋〉，見周公之遠志，所以爲聖也。」[173]《詩序》亦目之爲美詩。戴溪曾串講詩旨，整體鉤勒周公的大德形象：

> 「公孫碩膚」，則心廣而體胖；「赤舄几几」，則步履不失尺寸。不惟此也，其德不瑕，盛德之聲，光明益著，無有瑕闕，譬如百鍊之金，經火倍精，此周公所以聖也。[174]

明・陸化熙復據朱《傳》「不失其常」而闡發：「（〈狼跋〉）動之安重、音之完美，皆公之常也，俱本心之光明正大來。」[175]

然而在細部解讀上，兩章首句「狼跋其胡，載疐其尾」、「狼疐其尾，載

171 《詩童子問》，卷 3，頁 22，文淵《四庫》本，冊 74，頁 349。
172 《詩觸》，卷 2，頁 78，《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1，頁 567。
173 《孔叢子・記義》，傅亞庶：《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54。
174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41。
175 《詩通》，卷 1，頁 77，《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1，頁 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跋其胡」，狼步究竟指涉爲何，論者意見不一：

1. 狼喻周公，而僅取象跋疐

毛《傳》云：「老狼有胡，進則躐其胡，退則跲其尾，進退有難，然而不失其猛。」[176] 此謂「不失其猛」，顯然是以老狼比喻周公，《箋》說從之。

2. 狼行喻現實人生困境

朱《傳》以爲：「狼跋其胡，則疐其尾矣。公遭流言之變，而其安肆自得乃如此。」[177] 細味其意，實以狼之跋疐爲虛設之詞，「狼」未必實指誰何，僅藉狼困於行暗喻現實人生在所難免的挫折困頓，值此情境周公卻能泰然處之，展現不疑不懼的靜定功夫。明・朱善（1314-1385）亦從朱《傳》以說詩：

> 物之累於形者，其進退跋疐，無所往而不病；聖人之周於德者，其進退從容，無所往而不宜。[178]

其言有本於理學，可謂義理精闢，發人深省。

3. 狼喻管、蔡之徒

北宋程子反對先儒「以豺狼興聖人」，云：

> 狼，獸之貪者，猛於求欲，……詩人取之以言。夫狼之所以致禍難，危困如是者，以其有貪欲故也。若周公者，至公不私，進退以道，無利欲之蔽，以謙遜自處，……故雖在危疑之地，安步舒泰，亦爲几几然也。[179]

清・胡文英亦直指《傳》、《箋》「儗人不于其倫，未可爲訓」。[180] 毛、鄭

176 《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9a，藝文版頁 304。
177 《詩集傳》，卷 8，頁 97。
178 《詩經解頤》，卷 1，頁 58，文淵《四庫》本，冊 78，頁 221
179 《程氏經說》，卷 3，頁 34，文淵《四庫》本，冊 183，頁 78。
180 《詩疑義釋》，卷下，頁 6，《四庫未收書》本，參之 6，頁 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法既遭黜抑，續觀明・曹學佺云：「此喻管、蔡之害周公。」[181] 清・范家相亦謂此詩「以狼喻四國」，[182] 類此黜狼爲惡、比之寇賊的說法，大抵爲多數學者所接受。

此外，論者尤著墨「赤舄几几」一句，自是反映儒家「容禮」思維。[183] 如嚴粲曰：「凡人處利害之變，則舉趾不安其常，懼者或至於喪屨，喜者或至於折屐。詩人以『赤舄几几』見周公之聖，其善觀聖人矣。」[184] 梁寅亦以「赤舄几几」「言公雖謙恭恐懼，而其心安然，不失常度」。[185] 賀貽孫猶指陳：

> 蓋公之大美豈能彷彿形容，但於「赤舄几几」想見之耳。……觀聖賢者俱從閒處著眼，所謂「頰上三毛」[186] 也。[187]

知者，中國傳統文學、繪畫中的人物刻畫，往往藉形諸於外的儀容服飾做重點式的形象鉤勒，上列諸說抉象以言意，於衣冠步武之間領略聖人氣度，頗得《詩》家三昧。

解讀〈狼跋〉，尚應留意其篇次殿後的問題。如清・顧鎮云：

> 此詩結束〈豳風〉，傳寫周公全相，當如《箋》說「作於成功致太平之時」，「公孫碩膚」亦當如《箋》說「遜此成功之大美」。[188]

姜炳璋更認爲，〈豳風〉殿以〈狼跋〉，蘊藏孔子編《詩》的深衷睿見，「蓋攝政似過專，用二叔似不智，居東似畏禍，〈鴟鴞〉似怨，東征似憤，并管叔誅之似忍，皆所謂瑕也」，職是之故，「夫子特揭『德音不瑕』一語以收束

---

181 《詩經剖疑》，卷 12，頁 17，《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0，頁 84。

182 《詩瀋》，卷 10，頁 11，文淵《四庫》本，冊 88，頁 671。

183 參彭美玲：〈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第 16 期（2002 年 6 月），頁 1-48。

184 《詩緝》，卷 16，頁 32，文淵《四庫》本，冊 75，頁 204。

185 《詩演義》，卷 8，頁 19，文淵《四庫》本，冊 78，頁 102。

186 《世說新語・巧藝》：「顧長康（愷之）畫裴叔則，頰上益三毛。人問其故？顧曰：『裴楷儁朗有識具，正此是其識具。』看畫者尋之，定覺益三毛如有神明，殊勝未安時。」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頁 720。

187 《詩觸》，卷 2，頁 79，《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1，頁 567。

188 《虞東學詩》，卷 5，頁 73，文淵《四庫》本，冊 89，頁 5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豳風〉之全，以見周公所以如此者，皆出于天理人情之至」，而由夫子之意，固足以盡元聖之生平。[189] 今考〈狼跋〉末句「德音不瑕」，無非稱譽周公完美崇高的形象，實則異解並存：

其一，完全照本字做解者，「不瑕」意近「無瑕」，無有疵過。如毛《傳》云：「瑕，過也。」《箋》申其意：「不瑕，言不可疵瑕也。」[190]

其二，「瑕」通「遐」，遠也。然則「不」字若依常訓爲否定詞，本句則當理解爲反詰語氣；抑或「不」字虛化爲語詞，故以「不遐」爲「遐」。如胡承珙據《小爾雅》釋「德音不瑕」爲「聲稱遠」；[191] 俞樾（1821-1907）歸納古書「助語用不字例」，亦舉此詩句爲證。[192]

其三，「瑕」通「假」，已也。如馬瑞辰主張瑕、假古通用，據《爾雅》訓「假」爲「已」，故謂「德音不瑕」猶〈南山有臺〉「德音不已」。[193]

儘管〈狼跋〉末句立訓非一，終究爲〈豳風〉七篇畫下美好的句點，周公畢生的德業事功，也如同「德音不瑕」昭示流傳於天下。

四、餘論——〈豳〉詩、古史與周公形象意義再思

周公貴爲西周開國元勳，中國禮樂文化的奠基人，其生平事蹟，固宜求諸今文《尚書》、《逸周書》等傳世古史，結合《詩・豳風》經由《詩序》「以史說《詩》」之類的詮釋處理，更能呈現周公生動飽滿的人格形象。就上揭傳統《詩》說所見——西周之初，天縱將聖，周公身爲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於武王崩後一手承擔天下，面對殷商舊勢力的洶湧蠢動，管、蔡弟兄的異圖譖毀，卻能秉持大智大勇，陳〈七月〉之篇，詠〈鴟鴞〉之志；東征三

189 《詩序補義》，卷 13，頁 29，文淵《四庫》本，冊 89，頁 178。
190 《毛詩正義》，卷 8 之 3，頁 10b，藝文版頁 304。
191 《毛詩後箋》，卷 15，點校本上冊，頁 732。
192 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臺北：世界書局，1970 年），卷 4，頁 44。
193 《毛詩傳箋通釋》，卷 17，上冊，頁 4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之後，能使歸士重拾天倫，世間人子歡顏；自成王消除疑慮，迎公回朝，尤令東土臣民眷戀感懷；既營東都洛邑，復制訂禮樂，使一國典章粲然大備。周公攝政七年，回顧前塵，感慨罪人斯得，不啻如惡狼跋疐，而其還政成王後仍居太師之尊，「赤舄几几」，德音遠揚；身後更以所封之魯享有天子等級的禮樂，待遇崇隆。其間傳統《詩》說詮解多方，如〈七月〉、〈東山〉或以爲周公自作，或以爲另屬代言；〈鴟鴞〉之鳥、〈九罭〉之魚、〈狼跋〉之狼，均因起興無端而意見紛歧；〈破斧〉言及征戰，〈伐柯〉事涉典禮，在在關乎周公行誼，卻因解《詩》脈絡而各異其趣。

《詩》說除外，縱覽周公歷朝所得評價，首先反映於祭祀儀典。東漢蔡邕敘及，成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於太廟」，得比照天子之禮，取用周〈清廟〉之歌，[194] 可見周公當年即已獲得王朝頒賜的至高榮寵。漢明帝永平二年（59），令學校皆祠「先聖、先師周公、孔子」；[195]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令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四時致祭；[196] 唐高宗顯慶二年（657）始依禮部議，將周公配祀武王，改以孔子爲先聖。[197] 大體說來，漢魏以還，或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或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198] 周公祀位固有所變遷，其歷史評價則未有太大的變化。

檢諸史籍，惟《晉書・載記》出現罕見的事例。後燕君主慕容盛詰難道：「周公親違聖父之典，而蹈嫌疑之蹤，戮罰同氣，以逞私忿，何忠之有乎！」進而對周公大肆批評。[199] 史稱其人「驕暴少親，多所猜忌」，身爲異族雄

194 參〈明堂月令論〉引《禮記・明堂位》，文字與今本《禮記》小有出入。見《蔡中郎集》（北京：北京商務圖書館，2006 年），卷 3，頁 7，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集部冊 1067，頁 169。

195 《晉書・禮志下》（臺北：鼎文書局，1995 年），頁 670。

196 《舊唐書・高祖本紀》（臺北：鼎文書局，2000 年），頁 9。

197 《舊唐書・禮儀志四》，頁 918。

198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聖環書局，1994 年），卷 117，頁 1。

199 《晉書・載記二十四》，頁 3100-31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自不免睥睨中原，放言高論。[200] 究其實，不只朱子剖析「經／權」之辨，舉例對照，以爲周公平三監之亂可謂之「權」，唐太宗「玄武門之變」不可謂之「權」。[201] 何況《逸周書・度邑》尤足爲周公辨白，[202] 據〈度邑〉記載，武王病革時面諭周公：「乃今我兄弟相後。」是時「叔旦恐，泣涕共手」，注家多以爲武王公心大量，有意使周公繼位，[203] 值此微妙敏感的關鍵時刻，周公卻似乎更尊重行輩分際、考量制度全局，而不欲反客爲主，後續乃有「暫代攝政」及「事成還政」之舉。

而對後世學者來說，基於皇權定於一尊的政治型態，乃至史學上強烈的褒貶批判精神，「周公是否稱王」無可避免地在《詩》說之外形成熱門議題。劉起釪持正面看法指出，若說周公未稱王，於《尚書・康誥》、〈酒誥〉必有扞格；周初傳位制度尚未形成定制，武王實有意仿殷舊制「兄終弟及」，復以遺命託孤安排成王日後嗣位的佈局，因此周公本來大可以繼武王爲王，[204] 而東漢迄清儒生反對周公稱王，無非爲防止「亂臣賊子」藉機竊國篡位。[205] 反之，程元敏先生指出「周公稱王」首倡於王莽，乃有心以之爲自我政治生涯張

200 惟清・李榮陛嘗抨擊荀子的周公論，謂其足使後世權奸亂天下，反面則稱許慕容盛「知不可以代王擅戮附周公」。見《尚書考》，卷 6，頁 6-7、13，《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45，頁 652-653、656。

201 《朱子語類》，卷 37，點校本冊 3，頁 991。

202 《逸周書》全書約四分之三爲戰國編訂的古史文獻，保存西周文獻約七、八篇以上，其中包括〈度邑〉。說參劉起釪：《古史續辨》，頁 346。1987 年湖南慈利縣出土戰國楚簡，中有《逸周書・大武》的兩種寫本，可證明《逸周書》早已流傳，非晚出之物。書中既有文、武、周公的大量記載，吾人實應重新予以正視。說參楊朝明：〈《逸周書》所見滅商之前的周公〉，《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26 卷第 1 期（2008 年 2 月），頁 16-24。

203 參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上冊，頁 509。

204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年），頁 168；又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126-128，基本上也採取此一看法。

205 《古史續辨》，頁 342-3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206] 程先生力辨周公未曾稱王，[207] 其論證翔實，考辨縣密，宜乎較前舉劉說更勝一籌。更何況，「在採用銘文研究周公稱王與否的過程中，反而多見有利於周公未稱王派的證據記載」，如〈史墻盤〉、〈逑盤〉所見周王稱號均與正史全然相符，絲毫未見周公稱王的跡象，[208] 至是「周公稱王」說應可告一段落。儘管如此，事實一如詩人所詠：「周公恐懼流言後，王莽謙恭未篡時。向使當初身便死，一生眞僞復誰知。」[209] 又如宋・蘇軾（1036-1101）所言：「論周公者多異說，何也？周公居禮之變，而處聖人之不幸，宜乎說者之異也。凡周公之所爲，亦不得已而已矣。」[210] 史上雖有西漢外戚霍光輔佐昭帝的美談，卻更有新莽、明成祖假周公名義遂行奪位之圖，身處「家天下」的皇權帝制中，攝政王周公註定要扮演特殊而難爲的歷史角色。

仰瞻斑斑史蹟之餘，上文循序將〈豳風〉傳統《詩》做一番檢視整理，乃因〈豳風〉反映周公形象，既刻畫周初歷史軌跡，復攸關周公生平遭際，是典型一部多難興邦、殷憂啓聖的教本。可想見當年《詩經》的編輯，除了薈萃王廷的禮典樂章，自應少不了「以《詩》存史」的深長用意。周公既已通過現實嚴峻的考驗，乃至歷史嚴格的評鑑，無怪能傳誦〈豳風〉七篇，廁身〈風〉、〈雅〉佔一席地。由此觀之，前儒「〈豳風〉即〈魯風〉」之說[211] 或非無

---

206 清人沿波繼軌者如，趙翼撰有〈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見《廿二史札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 年），卷 3，頁 75。又閻鎮珩亦指陳：「周公以王命作誥，爲後世代言之始。漢時儒者附會新莽，遂以周公自稱王，雖康成大儒猶沿其謬。」說見《六典通考》，卷 9，頁 12，《續修四庫》本，史部冊 758，頁 132。

207 〈論尚書大誥諸篇「王曰」之王非周公自稱（上）、（下）〉，《孔孟學報》第 28 期（1974 年 4 月），頁 113-138，第 29 期（1975 年 4 月），頁 157-181。

208 呂廟軍：《周公研究》，頁 81-83。

209 唐・白居易：〈放言〉，《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9 年），卷 438，冊 13，頁 4875。

210 《東坡全集》，卷 42，頁 11，文淵《四庫》本，冊 1107，頁 584。

211 明・曹學佺云：「愚謂合此（〈豳風〉）七篇俱〈魯風〉也。夫子魯大夫，以〈魯風〉爲殿，于事理亦順。其不明言〈魯風〉者何也？七篇舍周公無詩焉，故不得崇謂之『魯』也。」說見《詩經剖疑》，卷 1，頁 2，《續修四庫》本，經部冊 60，頁 1。又清・張履祥云：「魯無〈風〉，〈豳風〉猶〈魯風〉也。周公治魯，尊尊而親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豳風〉、〈魯頌〉抑或存在某種微妙的呼應。時至春秋，吳公子季札觀樂於魯，足證相對於「成周」（東都洛陽），洙泗之魯別屬存續周代禮樂文教的重鎮。於此態勢之下，由魯太師樂官所掌的《詩》三百，賦予周公及其魯國特別的地位，自是合情中理，孰云不宜？重探〈豳風〉，重瞻周公，今後猶寄望地下材料順利出土，讓我們有機會援用「二重證據法」，繼續深化〈豳風〉乃至《詩經》的相關詮釋。

（責任校對：傅凱瑄）

【後記】本文初稿宣講於 2011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屆海峽兩岸國學論壇研討會」（廈門筼筜書院主辦，中國詩經學會、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文哲所協辦）。近日復承蒙學長張寶三教授惠閱一過，賜教良多，在此謹誌謝忱。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啓業書局，1977 年。

漢・蔡邕：《蔡中郎集》，北京：北京商務圖書館，2006 年，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集部，冊 1067。

三國魏・王肅：《聖證論》，收在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經學輯佚文獻彙編》本，冊 22。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親，故魯雖弱，有先王遺風。……以〈周南〉始，以〈豳風〉終，始終以周公也。」見《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2 年），中冊，頁 535。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孔穎達：《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賈公彥：《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孔穎達：《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 年。
唐・成伯璵：《毛詩指說》，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16。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7 年；又臺北：鼎文書局，2000 年。
宋・歐陽脩：《詩本義》，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16；又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16。
宋・程頤：《程氏經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83。
宋・蘇軾：《東坡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107。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臺北：漢京文化公司，《通志堂經解》本，1985 年，冊 17。
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71。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1991 年。
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叢書集選》本，冊 421。
宋・蔡沈：《書經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0 年。
宋・輔廣：《詩童子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庫全書》本，冊 74。
宋・王柏：《詩疑》，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17。
宋・金履祥：《書經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42。
宋・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332。
宋・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60 年。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9 年。
元・劉瑾：《詩傳通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76。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77。
元・劉玉汝：《詩纘緒》，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77。
元・梁寅：《詩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78。
元・傅若金：《詩法正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中國詩話珍本叢書》本，冊 3。
明・朱善：《詩經解頤》，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78。
明・郝敬：《毛詩原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叢書集選》本，冊 1。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冊 60。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顧夢麟：《詩經說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60。

明・萬時華：《詩經偶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61。

明・陸化熙：《詩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61。

明・胡紹曾：《詩經胡傳》，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本，壹之 4。

清・賀貽孫：《詩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61。

清・朱鶴齡：《詩經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85。

清・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2 年。

清・曹寅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9 年。

清・陸奎勳：《陸堂詩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62。

清・徐文靖：《管城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861。

清・方苞：《朱子詩義補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62。

清・顧棟高：《毛詩訂詁》，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本，壹之 4。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聖環書局，1994 年。

清・姚炳：《詩識名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76。

清・范家相：《詩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姜炳璋：《詩序補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89。

清・顧鎮：《虞東學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89。

清・王鳴盛：《蛾術編》，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

清・汪梧鳳：《詩學女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63。

清・趙翼：《廿二史札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 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

清・胡文英：《詩疑義釋》，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本，參之 6。

清・陳壽祺輯校：《尚書大傳》，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經學輯佚文獻彙編》本。

清・陳壽祺：《韓詩遺說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年，《詩經要籍集成》本，冊 39。

清・李榮陛：《尚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45。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 年，《四部備要》本。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 年。

清・宋翔鳳：《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6 年。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點校本，1999 年。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4 年。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

清・夏炘：《讀詩劄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景紫堂全書》本，冊 8。

清・黃位清：《詩緒餘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庫全書》本，經部冊 71。

清・成僎：《詩說考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71。

清・魏源：《詩古微》，長沙：岳麓書社點校本，1989 年。

清・顧廣譽：《學詩詳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部冊 72。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4 年。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

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臺北：世界書局，1970 年。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77 年。

清・陳玉樹：《毛詩異文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本，冊 113。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史部冊 758。

二、近人論著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呂廟軍：《周公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年。

李　軍：〈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詩經・豳風》研究綜述〉，《廈門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1 年第 1 期（2011 年 2 月），頁 62-68。

李　莉：《《尚書・金縢》研究》，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 年第 8 期，頁 72-76。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

李學勤：〈由清華簡《金縢》看周初史事〉，《中國經學》第 8 輯，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11 年 6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策縱：《〈破斧〉新詁——《詩經》研究之一》，新加坡：新社，1969年。

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徐中舒：〈豳風說——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4分（1936年）。

徐芹庭：《焦氏易林新注》，北京：中國書店，2010年。

許倬雲：《西周史》增訂本，上海：三聯書店，1994年。

曹建國：〈金文諫詞與《詩》篇斷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9期（2009年）。

＊陳子展：《詩經直解》，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2年。

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

勞　榦：《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年。

彭美玲：〈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第16期（2002年6月），頁1-48。

彭美玲：〈〈豳風・七月〉「女心傷悲」解——《詩經》詮釋史的個案考察〉，《臺大中文學報》第36期（2012年3月），頁65-116。

傅亞庶：《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程元敏：〈論尚書大誥諸篇「王曰」之王非周公自稱（上）、（下）〉，《孔孟學報》第28期（1974年4月），頁113-138，第29期（1975年4月），頁157-181。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黃　玲：《詩經豳風研究》，廣西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07年。

黃懷信：〈清華簡〈金縢〉校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年第3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11 年 5 月），頁 25-28。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楊朝明：〈《逸周書》所見滅商之前的周公〉，《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26 卷第 1 期（2008 年 2 月），頁 16-24。

楊　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年。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 年第 6 期，頁 120-125。

劉光勝：〈由清華簡談文王、周公的兩個問題〉，《東岳論壇》第 31 卷第 5 期（2010 年 5 月），頁 97-101。

劉國忠：〈從清華簡《金縢》看傳世本《金縢》的文本問題〉，《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4 期（第 26 卷），頁 40-43。

＊劉起釪：《古史續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年。

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顧頡剛等：《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 年。

（日）岡元鳳：《毛詩品物圖考》，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 年。

（美）艾爾曼：《經學科舉文化史——艾爾曼自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en, Z.-Z. (1992). *Shi jing zhi jie* [Literal interpretations of Shi Jing]. Taipei: Bookman Books Ltd.

Cheng, Y.-M. (1974 & 1975). *Lun shang shu da gao zhu pian wang yue zhi wang fei zhou gong zi cheng* [Duke of Zhou does not refer to himself when he writes "The Emperor Says…" in Dagao Chapters of Shang Shu]. (Vol. 1 & Vol. 20). *Cong-meng Monthly*, *28*,113-138 & *29*, 157-1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uang, H.-X., Zhang, M.-R. & Tian, X.-D. (1995). *Yi zhou shu hui jiao ji zhu* [Collected annotations and emendations of Yizhoushu].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Kong, Y.-D. (Ed.). (1955a). *Shang Shu Zheng Yi* [The classic annotations of Shang Sh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Kong, Y.-D. (Ed.). (1955b). *Mao Shi Zheng Yi* [The classic annotations of Mao Sh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Liu, Q.-Y. (1991). *Gu Shi Xu Bian* [Continued discussion of ancient history].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Lu, M.-J. (2012). *Zhou Gong Yan Jiu* [Study of the Duke of Zhou]. Beijing: The People's Publishing.

Qu, W.-L. (1983a). *Shang Shu Ji Shi* [Interpretations of Shang Shu]. Taipei: Linking Books.

Qu, W.-L. (1983b). *Shi Jing Quan Shi* [Interpretations of Shi Jing]. Taipei: Linking Books.

Zhu, X. (1991). *Shi Ji Zhuan* [The collected annotations of Shi Jing]. Taipei: Chung Hwa Book C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